134329 - 做礼拜的人从鞠躬中起身的时候念“真主至大”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我在一位印度弟兄的后面跟着做礼拜，他不是有知识的人，我听到他从鞠躬中起身的时候念“真主至大”，我在内心中念“真主听到了赞美者对他的赞美” 和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归于你”，我必须要重新做礼拜吗？当我回头问他的时候，他说他不知道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 第一：

从鞠躬中起身的时候念“真主听到了赞美者对他的赞美”是礼拜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，欲了解详细的内容，敬请参阅（65847）和（90094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谁如果知道这一点，故意放弃了礼拜的一项义务（瓦直布），比如没有念“真主听到了赞美者对他的赞美”，那么他的礼拜是无效的；如果因为健忘或者无知而放弃了礼拜一项义务（瓦直布），他的礼拜和后面跟拜者的礼拜都是正确有效的，如果当时记起了或者知道相关的教法律例，必须要补充弥补错误的叩头；如果间隔的时间比较长，则不可以，因为弥补错误的叩头的时间已经错过了。

在《智者的妙解》(1 / 219)中说：“谁放弃了礼拜的一项义务（瓦直布），因为他不知道相关的教法律例，他不知道学者们的主张，那么他与健忘的人一样，如果当时就知道了，必须要在结束礼拜的时候补充弥补错误的叩头，否则不必补充弥补错误的叩头，他的礼拜是正确有效的。”

有人向谢赫阿卜杜·阿齐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跟拜的人或者伊玛目在应该念“真主听到了赞美者对他的赞美”的时候念了“真主至大”，或者与之相反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他不能故意这样做，做礼拜的人必须要按照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教导的形式做礼拜，在各自的位置念“真主听到了赞美者对他的赞美”、“真主至大”和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归于你”，谁如果因为健忘而念错了位置，他没有罪责，如果他是伊玛目或者是单独做礼拜的人，必须要在结束礼拜的时候补充弥补错误的叩头。”《谢赫阿卜杜•阿齐兹法特瓦全集》(29 / 286)。

第三：

你同时念了“真主听到了赞美者对他的赞美”和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归于你”，所以你没有任何罪责，沙菲尔学派明文规定跟拜的人同时念“真主听到了赞美者对他的赞美”和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归于你”，这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泰罕布），但侧重的主张就是跟拜的人只念“我们的主啊，一切赞颂归于你”，我们在（43574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分歧。

总而言之：你跟着伊玛目做的礼拜是正确的，因为他并没有故意放弃“真主听到了赞美者对他的赞美”，而是由于他的无知放弃了，后来，你提醒了他，愿真主回赐你。

真主至知！